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上午10:00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力维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5,065,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8%。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涉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一、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二、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三、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四、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五、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六、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七、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八、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5,065,554	45,065,554	100%	0	0	0	0

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6)

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
3.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99,6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47万元,少数股东损益1631.23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33450.13万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5.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代理人,在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期限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7。
8.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审议通过,一致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晖律师、刘兵晖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1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维德赫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宁波维德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R”)是本公司持股50%的控股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3]375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718.63万元,营业收入42,294.29万元,净利润1,564.34万元。

依据宁波SMR已获及未来可获长安福特、长安铃木相关车型的配套订单,预计2013—2015年将带来约3亿元人民币的销售,为了更好地为长安汽车重庆生产基地提供汽车电子产品,本次会议同意宁波SMR出资8,076.8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市西部新区设立“重庆维德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称新公司),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公司总投资8,076.8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为宁波SMR全资子公司,以现金出资。
2.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组装汽车电子产品;
3. 新公司的业务为重庆的长安汽车集团(长安福特、长安铃木等)及成都、武汉相关主机厂生产、组装和销售产品。

4. 新公司的厂房采用先租后购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对此项议案作单独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收购宁波维德赫IT组装车间的议案》

沈阳铁西IT组装车间是西班穿安通林集团之宝马沈阳IT提供顶棚产品在当地进行模块组装的生产车间,2009年11月,宁波华翔与安通林集团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资成立公主岭安通林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安通林华翔),主营汽车顶棚类产品,根据合作协议,中外双方股东承诺将区域内指定客户的顶棚产品业务纳入合资企业内,经中外股东多次协商,本次会议同意公主岭安通林华翔以不超过1,521万元人民币收购沈阳铁西IT组装车间的生产、业务和人员,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执委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对此项议案作单独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3-01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维德赫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出资收购宁波维德赫IT组装车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持股50%的宁波维德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R”)出资8,076.8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市西部新区设立“重庆维德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称新公司)。
2. 公司与Ansol Shanghai Autoparts Co. Ltd.(安通林上海)达成意向,同意双方合资企业——公主岭安通林华翔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安通林华翔)出资不超过1,521万元人民币,收购安通林上海位于沈阳铁西之宝马沈阳IT提供顶棚产品模块组装的IT车间的生产、业务和人员。
3. 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维德赫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出资收购宁波维德赫IT组装车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共同投资主体介绍
1. 宁波维德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专业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3]375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718.63万元,营业收入42,294.29万元,净利润1,564.34万元。
2. 安通林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件生产商之一,在设计、研发和生产汽车内饰系统、车门系统及顶棚领域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产品主要为大众、BMW、Ford、Benz、Nissan等世界知名整车制造商配套。
-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表

名称	重庆维德赫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安通林IT组装车间
地点	重庆市	沈阳铁西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非独立法人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汽车电子产品	顶棚模块组装
主要客户	长安汽车集团(长安福特、长安铃木等)	宝马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设立“重庆维德赫”是宁波华翔国内生产基地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主机周围设立配套工厂,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有利于增强从主机厂获得新订单的能力。

沈阳铁西IT顶棚模块组装车间的并入,有利于完整为宝马配套的顶棚业务,能进一步为主机厂提供较

好服务,同时顶棚模块组装所产生的效益也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随着公司在成都、佛山、重庆、沈阳等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宁波华翔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实现企业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编号:[2013-018]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5日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2,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2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申报于2013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0	广东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2	00****199	张福国
3	08****40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0****240	付彦斌
5	01****838	沈刚
6	00****957	王文华
7	01****658	张文彤
8	01****925	张孝明
9	01****725	李慧英
10	01****300	梁炳新

序号	01****167	王可辉
11	01****981	赵侠
13	01****470	孙志军
14	00****694	何伟川
15	01****204	沈斌
16	08****033	佛山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	01****179	杨艳华
18	01****672	王凡
19	01****546	曾晓文
20	00****958	王宏林
21	01****314	高绍斌

五、本次转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3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2,800,000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30,000	75.02	21,606,000	129,636,000	75.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70,000	24.98	7,194,000	43,164,000	24.98
三、股份总数	144,000,000	100.00	28,800,000	172,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2,8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6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湖北省鄂州市吴都大道9号

咨询联系人:王宏林 吴建婷

咨询电话:0711-3350050

传真电话:0711-335062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cp_202001.htm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及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3年5月1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 2013年5月20日起(含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nd.com/http://www.nf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cp_202001.htm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13年5月17日 暂停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5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及原因说明	2013年5月20日 恢复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的原因说明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3年5月16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 2013年5月20日起(含2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nd.com/http://www.nf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4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4日下午14:1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 (二)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吴奕存先生。
-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5人,代表股份216,70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03,34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3,36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为参股企业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9,431,766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3,805,44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弃权1,464,33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
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未参与表决。
2.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同意210,224,006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反对3,235,222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弃权1,242,307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
3. 关于收购股权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
同意210,586,244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反对4,868,082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弃权1,247,213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尊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易朝晖、肖宇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3-02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岭南路19号公司一楼职工餐厅召开,经审议,会议选举何立先生、黄立英女士、李虎先生、许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称“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何立先生、黄立英女士、李虎先生、许肇先生将与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何立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曾任公司仓库管理员、引物合成技术员,中心实验室技术员,生产工艺员、质检员以及生产主管,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许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3年,广州医学院医学检验系毕业,曾工作于安徽合肥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立新,男,中国国籍,律师,出生于1967年,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安徽太湖县粮油食品局,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何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1.781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研究;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的销售;工程设备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二、山西晋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012年6月,华油科思与山西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祥”)原股东山西西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山西国祥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以增资的方式参股山西国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30%。山西国祥主要负责建设和经营神池—原平—五台线的气输管道。

2012年7月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相应的人资方案;2013年2月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增资资产评估报告,项目正式获批准实施。

近日,山西国祥完成了增资扩股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2. 住所: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桥宿舍东
3. 注册号:140900103011067
4. 法定代表人:陈峰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煤层气、天然气项目投资管理及筹建(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销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仪表、配件***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3-02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5月13日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岭南路19号公司一楼职工餐厅召开,经审议,会议选举何立先生、黄立英女士、李虎先生、许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称“监事”),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何立先生、黄立